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科技)设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瑞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或承租方)当前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期限已到期，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联合、出租方或关联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3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三年租金总额约402亿越南盾，折算人民币约1,082万元。

由于公司与深越联合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越联合为公司关联法人，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续签租赁合同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续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住所：越南海防市安丰坊安阳工业区

2.法定代表人：何东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3月30日

6.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产业园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业园区物业管理；会议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

7.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要股东：深越联合是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深越联合投资开发了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深越合作区)。深越合作区聚焦轻工制造，重点吸引电子、机电行业的优质企业，打造"一带一路"的示范性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打造代表"中国制造"的高品质产业园区，是助力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平台，深越联合致力建设生态环保、科技企业汇聚、名优产品荟萃的现代化产业园区，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越南盾)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5年9月30日(越南盾)	2025年9月30日(人民币)
总资产	3,298,049,238,183	883,484,929	3,323,971,073,637	890,428,897
净资产	1,205,898,132,724	323,037,271	1,244,228,337,479	333,305,207
营业收入	576,062,908,862	154,316,343	543,147,452,968	145,498,916
净利润	118,839,795,268	31,834,930	125,584,544,352	33,641,721

注：折算汇率采用人民币与越南盾汇率1:3733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越联合是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持有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59.5384%的表决权；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2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越联合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深越联合将位于海防安阳工业区二期轻钢结构36#和37#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厂房)出租给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计7,958.88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续租当前的经营办公场所，交易价格系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防安阳工业区厂房租赁合同》(2026—2028年)

厂房租金：

1.租赁面积共7,958.88平方米(根据2019年5月15日签发的第1524/GPXD-BQL号建设许可证为准)。

租赁单价为133,392越南盾/月/平方米(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贰越南盾)。

2.租金合计为每月1,061,650,921越南盾(大写：壹拾亿陆仟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壹越南盾)，承租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缴纳截止至2026年3月31日的厂房首期租金。

3.厂房租金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承租方应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向出租方支付厂房租金，承租方应按照要求，在出租方指定银行开户签订代扣代缴协议。

4.租金自2027年1月1日起每年递增5%。

基础设施维修费与物业管理费

1.基础设施维修服务费与物业管理费从厂房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价为3,954越南盾/月/平方米(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越南盾)；基础设施维修服务费与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承租方应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

2.承租方同意并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单位在符合越南国家有关物价法规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成本变化调整基础设施维修费与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费

单价为14,499越南盾/立方米(大写：壹万肆仟肆佰玖拾玖越南盾)，计量标准按80%自来水用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具体由出租方通知。

给水费、电费、排水费

1.水电费标准：水费及电费按照越南政府统一标准收费，并增加5%供、排水管网及供电线网运营维护费用。具体费用及缴费方式以出租方通知为准。

2.电力供应及增容费用：每栋厂房电力供应容量为300kVA/层并配有单独的电量计量装置；若需要增加总用电容量，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若需要改造电路，则承租方除缴交增容费外，还需承担工程改造费用。出租方和承租方共同商定工程改造方案，核定工程改造费用；在不需要改造电路的情形下，承租方应按395,430越南盾/kVA(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越南盾)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增容费。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事项，将以补充合同附录的方式予以说明。

费用标准与调整

上述提及的各项费用按照安阳工业区统一标准执行，其中，厂房租金、基础设施维修费、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及电梯维护费的收费标准按年度调整，有效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赁期间，租金及相关费用如有变动，出租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出租方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发票。

本合同提及的单价及其他缴费项目未含增值税，若需缴纳增值税及款项汇出的手续费(若有)，均由承租方承担；未列明事项将通过补充合同附录予以确认。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向深越联合租赁其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厂房并续签原厂房租赁合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的需要。

该交易参照了同类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损害。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08.3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没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14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4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到期日为2026年8月25日。

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发信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特发信息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续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租赁越南厂房事项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3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3年租金总额约402亿越南盾，折算人民币约1,082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32人，代表股份575,647,8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代表股份148,297,7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9人，代表股份16,567,2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9人，代表股份16,567,2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85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2%；反对10,59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8%；弃权2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73%；反对10,59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58%；弃权2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2.3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3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9.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人民币贰亿元整，可用于额度币种，及贷款人接受的其他币种，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

1.2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投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投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2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3,448.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84,148.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79%，最高成交价为3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18,6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51.4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1日，共十天；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渝仲字第6038号)，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定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与北大医药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即"甲方(北大医药)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重庆合成)")于裁决生效之日解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背景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重庆合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相关仲裁请求，公司随后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渝仲字第6038号)显示，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主要意见如下：

1、案涉《资产转让协议》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签订，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产物，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鉴于此，仲裁庭认为案涉《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北大医药与重庆合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明确约定：北大医药将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成，且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该协议第5.5条约定的核心目的在于维持原料药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在签订案涉《资产转让协议》时，重庆合成与北大医药无法预见重庆合成原料药业务全面关停并停止经营的情形，且该情形不能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属于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对该条款协商调整未果，加之待转移人员明确拒绝转移劳动关系，符合情势变更制度下合同应予解除的适用情形。

因此，仲裁庭认为，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法解除。同时，虽待转移人员劳动用工手续等均未能完成转移，但对于重庆合成在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前基于过渡性安排自愿承担该部分转移人员费用的履行行为，双方当事人并不持异议，故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的解除时点应为本案裁决生效时。申请人重庆合成的第一项仲裁请求应予支持，该协议所涉待转移人员劳动用工手续不必再从北大医药向重庆合成进行转移。

又，因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的解除系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事由，故此被申请人北大医药基于重庆合成违约而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反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应予驳回。

据此，重庆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

1、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即"甲方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于裁决生效之日解除。

2、驳回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其他仲裁本请求。

3、驳回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仲裁事项后续执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95张，可转债金额减少69,500元，转股数量为13,208股；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890,211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9,021,100元。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